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

（1999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4日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全面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促进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为保障法律、法规正确、有效地实施而建立的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履行行政职责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主体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经法律、法规授权的享有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　　省人民政府领导全省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依法指导或者领导下级人民政府相应部门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实施本条例的具体工作；各级人民政府监察部门，依法行使行政监察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提供保障行政执法的必要条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委托执法的事项、权限、期限、依据和受委托组织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应予以纠正；委托执法的情况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委托执法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受委托组织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第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法定条例和程序任用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年满十八周岁；　　（三）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四）身体健康；　　（五）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定期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政治理论、职业道德和法律、专业知识培训。　　第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岗位执法责任制度，明确本单位各执法工作机构和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职责。　　第八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对行政执法中的立案、调查、处理等情况予以登记和存档。　　第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公开制度，将执法法依据、职责范围、执法程序等予以公开。　　涉及行政审批、登记、许可等事项的，应当公布办理的条件、程序、期限。符合法定条件的，及时办理；不予办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涉及收费的，应当公布收费标准和依据。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应当出示表明执法人员身份或者执行公务的专用证件。　　第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权。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执法程序未作规定或者规定不具体的，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当根据工作实际，依法制定相应的规定性文件；其他行政执法主体不得擅自增加行政执法程序。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执法监督检查制度，明确本单位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其职责，对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执法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与有关行政执法主体相互协助。对依法定职权跨行政区域或者跨管辖区域进行行政执法的，应当协助配合；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行政执法主体之间对行政执法管辖有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决定。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重大行政处罚的范围，建立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各级人民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经授权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经授权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的组织应当定期将本单位的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诉讼、过错责任追究、行政执法考评等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综合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将本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经授权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应当将本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定期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考核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评议，考评的结果应当作为行政执法人员任用和奖惩的依据。成绩优异的，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越权、失职、失察、滥用职权、行政不当的，依法追究责任。　　对于依法应追究行政责任而不追究的，或者依法应移送司法机关而不移送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首长，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承担领导责任；行政执法主体内设工作机构的主管领导人及内设工作机构负责人是行政执法主管责任人，对所管理的工作机构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主管责任；直接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人员是行政执法直接责任人，对本人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直接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举报、控告受理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举报人、控告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或者行政执法责任制不健全，或者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不力的，由其上一级行政机关予以通报批评；造成行政执法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的，应当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建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议，发现问题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或者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可以对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建立、执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指出，经指出仍不改正的，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经审议，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